

丽珠集团（宁夏）制药
有限公司

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二〇二二年

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〉的通知》（宁环办发〔2022〕8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石环组办发〔2022〕5号）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落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平罗县人民政府与丽珠集团（宁夏）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责任主体

丽珠集团（宁夏）制药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丽珠集团（宁夏）制药有限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

（一）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处置（排放）情况。

（二）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、实施本年度自行监测方案，依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，将监测数据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，并通过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系统进行公开。丽珠集团（宁夏）制药有限公司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；自行监测超标的要分析原因，自行开展风险评估。

（三）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，按照《宁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细则》，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，载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特征、主要风险管控措施、土壤及地下水风险点位分布、自行监测点位分布和自行监测因子等信息，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

（四）拆除设施、设备或者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进行备案；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、转让前，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（五）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；应急结束后，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《丽珠集团（宁夏）制药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》一式三份，平罗县人民政府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和丽珠集团（宁夏）制药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。

平罗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0日

丽珠集团（宁夏）制药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0日